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919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5100E\_1090091949\_ATTACH1. pdf、

376735100E\_1090091949\_ATTACH2. pdf、376735100E\_1090091949\_ATTACH3. docx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—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/議題輔導小組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同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99838號函及本局同年9月7日桃教中字第109008166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(觀音國中等25校)辦理「輔導員專業成長」、「到校服務/輔導」、「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」及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等團務工作總計新臺幣584萬8,052元整(各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，詳如附表1)，經費分2期撥付：

(一)第1期(109年8月至110年1月)核定305萬6,719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國民教育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

輔導室 109/10/13 15:26



1090006624

有附件



裝  
訂  
線

濟與交流活動費」(併入決算)項下支應179萬4,785元整  
&lt;署款&gt;及2-(20)項下支應126萬1,934元整&lt;市  
款&gt;。

(二)第2期(110年2月至110年7月)核定279萬1,333元整，並  
俟本市110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摶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  
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  
回。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  
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  
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表2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 
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  
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  
點」規定辦理敘獎：

(一)輔導小組運作：以團員為限，各小組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  
次9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，以慰辛勞。

(二)到校服務表現優異學校：以接受到校服務學校之公開授  
課教師或參與到校共備有具體成果者為限，經各領域/議  
題輔導小組推薦(每場次至多提報嘉獎1次1人、獎狀1紙  
1人)，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4人、獎狀1紙4人。

五、請於109年10月20日前，依「第1期」補助經費來源分別開  
立統一收據計2紙(抬頭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，逕送本局  
國中教育科辦理撥款事宜；並於該期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

電子  
文  
騎

公  
務  
人  
員  
簽  
章

裝

訂

線

7

98

(110年2月28日前)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(附件三)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函報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六、為利計畫執行，倘本局及國教署補助款未及於活動前完成撥付，本局同意各學校由校內經費先行借支，並俟本局轉撥補助款後辦理帳務轉正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龍潭區德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簡文真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謝錦秀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俊亨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高榮國民小學黃智德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鍾新豐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周育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范姜玉芬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(含附件)

2020/10/13  
14:39:2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